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2020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06127E

被审计单位名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52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国骏

注师编号: 310000050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承毅

注师编号: 310000222243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524号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用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苏州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苏州高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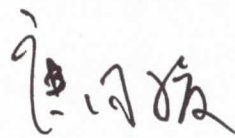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苏州高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高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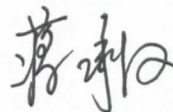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苏州高新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11,332股，发行价格9.53元/股，共募集资金1,299,999,993.96元，扣除发行费用16,666,854.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83,333,139.3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2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65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20日，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93.96元扣除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13,600,000.00元后的余额1,286,399,993.96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划转到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	27,402,560.19
减：	
支付工程款	52,661,133.52
支付手续费	2,242.2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项 目	金 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9,051,847.63
划款	200,000.00
支出小计	461,915,223.35
加：	
利息收入	312,663.16
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34,000,000.00
划款	200,000.00
收入合计	434,512,663.16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5月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及账号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账号：3220198863605155570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账号：1102181019500038338。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为兴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账号：408030100100007492。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名称为建行扬州维扬支行，账号：32001749300052501146。本公司根据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划转到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扬州）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112.7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70 号《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12.7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54,103.15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有 9.56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实际使用 27,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4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本公司实际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504,738.00 万元（不存在日理财产品余额超过 67,000 万元的情况），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35,551,086.03 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0,897.84 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09,051,847.6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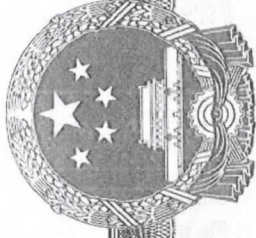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p>本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1月9日起，本公司实际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本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504,738.00万元（不存在日理财产品余额超过67,000万元的情况），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35,551,086.03元。</p>
<p>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本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0,897.84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09,051,847.6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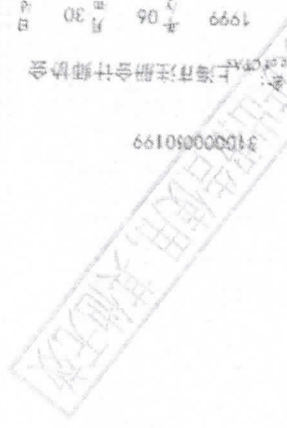
日期



姓名 唐国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71210001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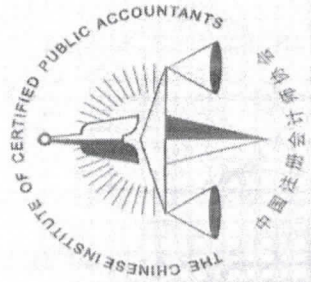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50199
No. of Certificate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Lixin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1999年0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蒋承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2-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6120924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蒋承毅(310000222243)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2222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8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